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47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浩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528929969

法定代表人：陈女甜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区
E05-10-B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江门市新会区浩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正在进行铝制品加工项目的生产。经调查发现你单位于2002年开始建设，2003年开始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铝制品加工项目已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新环建〔2015〕170号），但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格，且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

凭。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

1、**责令你单位铝制品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责令你单位铝制品加工项目需于三十日内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验收等工作；**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可对你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6日